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 栋 5A 单元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春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公司股份 69,750,3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4.65%。出席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世迈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梅春雷在审议议案中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故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0,04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7%。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公告编号为 2017-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世迈实业有限公司为此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梅春雷先生个人为此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两方股东为关联方，故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资料；

（二）《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资料。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